

河北省专升本考试报名及考务管理信息系
统开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CT2022298001001

项目名称：河北省专升本考试报名及考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项
目

采 购 人：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格式和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河北省专升本考试报名及考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CT2022298001001

项目名称：河北省专升本考试报名及考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31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6.31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河北省专升本考试管理系统报名及考务阶段的系统开发以及技术服务，质保期 3 年。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1: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发售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之间任意时段登录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E 招冀成”），点击投标人入口，证书 key 登录，进入 E 招冀成-标准版，进行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购买与下载，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

售价：¥3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使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远程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或授权采购

代理机构使用“密码解密”功能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未经注册的潜在投标者请在 E 招冀成平台 (<http://www.hebeibidding.com>) 首页“办事指南”中“E 招冀成标准版-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注册。

2. 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 CA，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需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办理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现场办理流程参照“E 招冀成”首页“办事指南”中“CA 办理”栏目，在线办理地址为：

(<http://hebcaonline.hebca.com:9001/Hebca/foreground/eseal/applyCertAndAutoSignPage.action?projectType=zbjt&cztype=1>)。

3. 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注册、审核及线上报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参加开标，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4.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789-8055/8058。

5.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E 招冀成官网。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231 号

联系方式：李会明 0311-66007013, 13832155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工农路 486 号

联系方式：樊涛 0311-83086867, 186321968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涛 186321968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231 号 联系人：李会明 电话：0311-66007013,138321559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工农路 486 号 联系人：樊涛 电话：0311-83086867、18632196865 电子邮件：87031566@qq.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北省专升本考试报名及考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北省专升本考试管理系统报名及考务阶段的系统开发以及技术服务。
1.3.2	服务期	60 日。
1.3.3	服务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
1.3.4	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2.1	线上提问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5 日 9:00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9:00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9000 元，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须从投标单位账户转出。收款人：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河北银行金桥支行，账号：63712010200479。交款时须备注项目标段名称。</p> <p>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纳。</p> <p>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p> <p>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p>
4.2.2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	<p>本次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5	文件解密以及磋商程序（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p> <p>1、解密时间：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p> <p>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p> <p>2、电子交易系统补救措施：投标人无法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招标代理启用“密码解密”功能，启用后，投标人可通过开标保障密码解密投标文件。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p> <p>3、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p> <p>(1) 因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p> <p>(2)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事故；</p> <p>4、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完成开标程序，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p> <p>5、初步评审完毕后，磋商小组视情况与各供应商单独开展磋商，磋商完毕后，供应商登录 E 招冀成系统进行二次报价。</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由3名评审专家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的专家2人组成。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2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463100
本文件中黑体字或以其他方式说明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按无效处理。		
本项目质保期3年。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2019年10月1日至今，供应商本单位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在相应评分中不得分。		
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商务、技术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周期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状况、制定的项目方案，依据企业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开发的全部内容的价格，未列、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重复报价将不予接受。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具体价格中。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死，除非招标人调整需求内容或者是新增需求，价格据实调整。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p>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是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供应商应当出具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规定：

1. 供应商总分相同时，排序以报价得分高者优先。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文件的解释顺序：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但采购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保证采购质量，本项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适用内容和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二轮报价，择优采购，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采购人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5. 为保证采购质量，对于评委认为可能低于成本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以及足以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否则按无效处理。
6. 本文件中所提及的“供应商”、“投标人”、“乙方”、“响应人”等均指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招标人”、“采购人”、“甲方”等均指本项目采购人河北省教育考试院；“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等均指本磋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均指由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公章”、“盖章”、“单位用章”等均指供应商使用 CA 加盖电子印章。请供应商酌情理解。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按照原《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标准的 90%计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但采购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因此本项目参考有关法律法规适用内容和规定，采用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其他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采购合同主要格式和内容。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前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为全部潜在投标人均收到，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查看，因未能及时查看而造成任何损失的，自行承担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说明

3.2.1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3.2.2 以磋商后供应商在系统中填报的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3.2.3 报价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周期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状况、制定的技术开发方案，依据企业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3.2.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2.5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3.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

3.4 磋商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将已下载的.HBZF 格式招标文件导入 E 招冀成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平台官网的【办事指南】-【下载中心】下载）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完成后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E 招冀成投标系统。具体操作请参照首页“办事指南”中“E 招冀成标准版-投标人操作手册”。

3.5.4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须知前附表。

4.2 开标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4.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eibiddin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

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文件解密以及磋商程序（开标程序）

见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情况见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1.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1.5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2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7. 合同授予

7.1 磋商结果通知

磋商结果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进行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 评审原则

1.1.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1.1.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1.1.3 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1.1.4 定性的结论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2.评审内容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有效。	
3	供应商承诺书	合格。	
4	磋商保证金	磋商现场查询。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磋商现场查询。	
结论			是否通过

2.2 初评（实质性响应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按照初步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a. 采购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人授权书”原件的；

b.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c.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d.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e. 报价超出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低于成本的；

f. 技术开发方案严重偏离本项目的；

g.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其具有响应性。初步评审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不再参与后续磋商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

初步评审表

内 容	单位名称	响应情况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包括响应文件内容的完整性，盖章签字等内容。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 评分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1 评分方法和评分原则

(1) 评分方法

总分标准分为 100 分，各项分值见评分表

(2) 评分原则

- ①评分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进行；
- ②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③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 ④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其他违反本评审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它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按此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
2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业绩合格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满分10分。
3	技术方案综合评价	20分	第一档，技术方案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软件结构层次结构合理，结构清晰，完全符合标准要求，有较强的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得14.1-20分；第二档，技术方案基本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软件结构层次结构较合理，结构较清晰，有一定的可维护性及可扩展性，得7.1-14分；第三档，技术方案在满足用户要求方面欠缺，思路欠清晰，低于其他档次供应商；软件结构层次结构欠合理或结构欠清晰，在可维护性及可扩展性方面存在缺陷，得0-7分。
4	技术支持与技术开发方案	20分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中技术支持与服务部分要求进行综合比较评价：第一档，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4.1-20分；第二档，服务保障体系及多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得7.1-14分；第三档，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差或一般，得0-7分。
5	软件系统功能满足程度与软件易用性	20分	第一档，系统功能完善、丰富，完全达到用户要求；用户维护管理和操作使用简单易用，满足用户操作习惯，方便业务处理，得14.1-20分；第二档，系统功能齐全，基本达到用户要求；用户维护管理和操作使用简单易用，在用户操作习惯和方便业务处理方面考虑欠周到，得7.1-14分；第三档，系统功能有遗漏或缺陷；在用户维护管理和操作使用方面考虑不周，不能满足用户操作习惯，得0-7分。
6	保密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保密措施的优劣进行横向比较评价：第一档，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措施科学详尽，能最大限度保障项目安全，得7.1-10分；第二档，项目保密措施考虑较为周全，但一定程度上可以保障项目的安全，得3.1-7分；第三档，保密措施能满足项目对保密和安全的基本要求，可以实现不泄密，得1-3分；缺项得0分。

注：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超出时打分无效；缺项得零分。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

2.4 磋商小组汇总评分结果并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小组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价格评分高的供应商排序优先。

三、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北省专升本考试报名及考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书
- 四、报价表
- 五、技术开发方案
- 六、资格审查及评审证明材料

一、磋商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我方第二次报价 (最终报价), 依据磋商文件和我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和条件签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 质量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达到采购文件所规定技术要求。

2.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

3. 我方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有关资料以及在磋商过程中所提供的全部文字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为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人: _____ (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对应的商务条件	偏离情况说明
...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如无偏离，则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我方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参数、指标要求	投标产品对应规范、参数、指标	偏离情况说明
...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如无偏离，则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我方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所有技术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承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行为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扫描件）

磋商响应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质保期	
磋商响应人： 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1		
2		
3		
4		
5		
6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注：1. 表格不够可插行。各项报价之和应与总价一致，如果按分项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2. 本表是供应商价格明细，评审小组通过本表了解供应商的报价组成，进而判断是否有缺漏项和是否存在分项报价低于成本的情况，请供应商认真填报。

五、技术开发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照评分办法，采用文字、图片、图表等形式，参考但不限于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技术开发方案：系统开发具体内容介绍、系统软件功能描述、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软件系统功能满足程度与软件易用性介绍、保密措施等。

六、资格审查及评审证明材料

(一) 原件扫描件

1. 营业执照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二)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单位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过程中做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单位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证明文件，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附：

二次（最终）报价函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质保期	
磋商响应人： 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二次（最终）报价函不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接到二次（最终）报价通知后，登录E招冀成系统进行二次（最终）报价，并上传此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模块	用户	功能	功能描述
考试报名	省级用户	考生管理	<p>1、应届毕业生导入： 当年毕业专科学子信息的初始化导入，按模板导入系统后设置考生类别标志为应届毕业生，数据导入过程中须对数据有效性进行校验。</p> <p>2、退役军人导入： 退役军人学生信息的初始化导入，按模板导入系统后设置考生类别标志为退役军人，数据导入过程中须对数据有效性进行校验。</p> <p>3、建档立卡考生导入： 建档立卡学生信息的初始化导入，按模板导入系统后设置考生类别标志为建档立卡，数据导入过程中须对数据有效性进行校验。</p> <p>4、考生信息管理： 已导入系统中考生信息的管理，可按院校、专业等信息进行检索，并提供修改、删除、取消报名、重置登录密码等操作。</p> <p>5、报名信息审核： 审核退役士兵及其他原学专业与报考专业不相同、不相近的考生报考志愿。 (1) 可将已选中的考生审核通过。 (2) 对于不符合报考专业要求的考生，确认退回后即可退回考生申请，考生后续可重选报考专业。</p>
		订单查询	考生报考费用支付订单的查询，可按身份证号、考生号或姓名进行数据检索。
		对账管理	<p>1、账单明细导入： 将支付平台（工商银行）生成的每日账单明细导入本系统内，留作对账使用。</p> <p>2、账单明细查询： 查询已导入系统的支付平台（工商银行）每日账单详细信息。</p> <p>3：账单信息核对 将系统内的支付订单与支付平台（工商银行）的订单进行汇总，</p>

考试 报名			分别比对交易总额、单日交易额，若两方数据一致则对账无误。
		查询统计	<p>1、报名情况统计： 能够查看各个高校考生报名的人数情况、生源地高校审核通过情况、生源高校审核拒绝情况和缴费情况，及时动态的掌握报考动态。</p> <p>2、照片情况汇总： 汇总所有生源高校的上传照片情况，展示考生总数、合规照片人数、无效照片人数等数据，实时掌控生源高校上传照片的进度。</p>
	生源 院校 用户	考生查询	查询本校所有考生信息，主要展示信息项：考生号、姓名、身份证号、本校专业、联系方式、考生类别等。
		照片上传	<p>生源高校上传本校考生的照片，上传文件要求如下：</p> <p>1. 上传考生照片尺寸为 480px*640px，照片文件后缀为 jpg；</p> <p>2. 上传文件为 zip 格式压缩文件，文件最大不能超过 100M，超出大小限制的可分批上传；</p> <p>3. 照片上传完成后可检索未匹配照片、不合规照片的考生信息并导出。</p>
		报名审核	<p>审核退役士兵及其他原学专业与报考专业不相同、不相近的考生报考志愿。</p> <p>1. 可将已选中的考生审核通过。</p> <p>2. 对于不符合报考专业要求的考生，确认退回后即可退回考生申请，考生后续可重选报考专业。</p>
		退费信息审核	审核申请退费的考生信息，对于符合退费要求的生源院校可审核通过，退费申请审核通过后考生状态将变更为“取消报名”，该考生数据将被锁定，无法修改报考信息且无法再次缴费。
		信息修改	更正考生学籍导入时可能存在的错误信息，拟开放所有数据项的变更（所属院校禁止生源院校编辑），此处修改亦可以直接上传考生照片进行变更照片操作。
		考生登录	对忘记登录密码的考生由生源院校负责重置其登录密码，密码重置为考生的默认密码（身份证号后八位），密码重置后考生登

		密码重置	录系统需要变更密码后方可正常访问。
		报名表导出	生源院校可将考生状态为“待缴费确认”或“已缴费确认”的考生报名表导出至 PDF 文件并执行打印，执行导出时可按搜索条件适配部分考生进行导出或不设置搜索条件进行全部导出。 报名表生成方式分为以下两种： 1. 单表：每名考生均生成一个以身份证号命名的 PDF 报名表文件，待所检索的所有考生报名表生成完毕后压缩至一个文件内供院校下载。 2. 总表：所有适配检索条件的考生报名表均生成至一个 PDF 文件内，生成完毕后返回 PDF 文件供院校下载。
考试 报名	地市 用户	考生查询	查询考生所选考区为当前登录用户所属区划的所有考生信息，主要展示信息项：考生号、姓名、身份证号、生源院校、原始专业、联系方式、考生类别等。
		查询统计	能够查看辖区内各区县考生报名的人数情况、生源地高校审核通过情况、生源高校审核拒绝情况和缴费情况，及时动态的掌握报考动态。
	考生 用户	考生登录	系统开放报考阶段后考生使用身份证号加密码（首次登录时密码为考生身份证后八位）登录本系统进行报考。
		修改默认密码	考生首次登录后系统强制要求考生修改默认密码（新密码不能与默认密码一致，且不能为弱口令），修改完毕后系统将自动注销考生需要使用新密码再次登录系统进行报考。
		报名须知	系统显示考生网上报名的流程，在报名前考生能够查看须知，以了解报名的各个步骤，确认已阅知后才可进入报考信息录入环节。
		信息录入	由于系统中已导入河北省所有高校符合报考专接本考试的所有考生的相关信息，所以在录入报考信息时系统能够显示该考生的部分信息，此部分信息呈灰色显示且不允许考生进行更改。除了这些信息外，考生还需要填写其他信息，如填写所在院（系）、选择考区和报考专业、填写联系方式（此项为考生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等，所有信息均为必填项目，考生未提交前，

考试 报名	考生 用户		<p>均可以更改，一旦提交，不可更改。</p> <p>选择报考专业时考生可按照与原学相同或相近的原则报考。信息都录入完毕后，系统校验信息无误后保存考生报考信息。</p> <p>报考情况说明：</p> <p>1. 考生按照原学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原则报考，确有特长者经专科生源学校审核同意后，才可以跨科类或跨专业（医学类及护理学、助产学专业除外）进行报考。</p> <p>2. 普通考生如报考专业与原学专业相同或相近则提交后可直接缴费完成报名。</p> <p>3.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和报考专业与原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其他类考生，考生填报专业后需经生源学校审核同意后才可缴费完成报名。</p>
		信息 确认	<p>考生对填写信息核对无误以后，需勾选同意确认提交后，将不允许再修改报考专业后，才可确认提交考生的报考信息。</p> <p>注：考生报考信息的确认提交后，不允许再修改报考信息。不进行确认提交，此报考信息无效。</p>
		缴费 确认	<p>考生可查看当前报名状态，如为“等待缴费确认”则勾选同意签订诚信协议后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在线缴费。缴费成功后，报名状态将显示为“报名成功”。</p> <p>具体收费标准为：**。</p> <p>考生缴费不需要生成考生报名表，缴费确认后系统逐步更新考生照片，期间考生报名表中未更新照片的考生会提示考试照片有误。</p> <p>报名成功后，如需查看缴费信息或退费可通过退费链接进行退费。原则上不允许考生退费，对确需取消当次报名的，可在缴费成功后于报名结束前申请一次退费。</p> <p>考生申请退费信息由生源院校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考生状态将变更为“取消报名”，考生数据将由系统锁定无法进行任何操作。待报名结束后，由系统导出所有考生的退费申请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支付平台，由其退回至考生缴费账号。</p>
		修改 密码	<p>考生登录系统后如需修改密码，在密码栏里先要输入原密码，然后输入所要设置的新密码，经过二次确认无误以后，新密码设置成功。</p>

		查询高校	系统能够显示所有高校的列表信息，可查看某一高校的详细信息。
考务管理	省级用户	考点管理	<p>省级用户可见所有考区已提交备案的所有考点信息，考区未提交备案的省级用户不可见。</p> <p>省级用户在审核考点数据时可选择将单个考区的全部考点信息备案通过或驳回，通过备案的考点将被系统锁定无法变更，驳回备案的考点将回退至考区用户再次修改后提交备案。</p>
		考试编场	<p>编场模式：全省统一编场、地市独立编场、地市+区县混合编场三种模式。</p> <p>1、全省统一编场：根据考生联考专业（专业）、类别等分组后进行全省统一编排考场，每个联考专业（专业）留一个独立尾场，尾场不混编。编场过程中生根据考点规划成考生准考证号。</p> <p>2、地市独立编场：逻辑与省相同，但是考生范围仅仅限定在所属地市。</p> <p>3、地市+区县混合编场：逻辑与地市独立编场相同，但是部分考生不出县区考试，剩余考生全市统一安排。</p>
		准考证	<p>可设定准考证模板，并根据业务情况随时调整。</p> <p>准考证显示，考生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照片、考点信息、考试时间、注意事项等。此数据将作为考生打印准考证的唯一依据。</p>
		签到表	<p>考生考场编排完毕后，由省级用户统一生成各考场签到表，生成签到表时可针对单个考区、单个考点进行生成。签到表生成时系统对所有考点逐一生成考场签到表文件（PDF），签到表生成完毕后系统将自动将各考点签到表压缩为 zip 文件待考点用户进行下载。</p>
		试卷统计	<p>根据编场情况，统计全省总的实用试卷及答题卡数量，备用试卷及答题卡数量。</p>
		成绩管理	<p>导入考生的原始考试成绩（存在作弊、违纪等情况也应上传原始考生成绩，此类考生的考试成绩有违规管理统一处理），支持文件格式 Excel、Dbf。</p>
		缺考	<p>省级用户负责审核各考区提交备案的考生缺考信息，审核时可</p>

考务管理		管理	选择性地将部分考生缺考数据进行驳回或归档，驳回的数据将直接回退至考点用户，此时考点用户可再次修改后提交至地市用户。归档的数据，系统将依据缺考考生信息检索考生成绩数据，对认定缺考的场次成绩进行核验并处理。
		违规管理	省级用户负责审核各考区提交备案的考生违规信息，审核时可选择性地将部分考生违规数据进行驳回或归档，驳回的数据将直接回退至考点用户，此时考点用户可再次修改后提交至地市用户。归档的数据系统将依据违规考生信息检索考生成绩数据，对认定为违纪的科次成绩处理为 0，对认定为作弊的考生将取消全部科次成绩。
	地市用户	考点管理	维护本考区内的所有考点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省级用户进行审核。（提交后数据锁定不允许修改） 考点应包含数据项：考点编码、考点名称、考点地址、所属区划、考点最大人数、考场人数、涵盖区县等。
		试卷管理	<p>1、试卷答题卡统计：根据各市或县区的编场情况统计实用试卷及答题卡数量，各市可对备用卷和备用答题卡进行编辑。省用户统计全省总的实用试卷及答题卡数量，备用试卷及答题卡数量。</p> <p>2、试卷分发：各市或县区根据总的备用试卷和答题卡数量分配到各个考点。</p> <p>3 装箱单打印：根据各市或县区统计考场数以及答题卡所装的箱数并打印。</p> <p>4、试卷接收：试卷接收期间各市或县区录入试卷的接收情况（接收时间、地点、接收情况和填报人）。</p> <p>5、试卷保管：各市或县区试卷的保管情况，上报给省。</p>
		缺考管理	地市用户负责审核本考区下所有考点提交的考生缺考信息，考点提交审核前地市用户对该考点考生缺考信息不可见。地市用户在审核时可选择将全部考生缺考数据或部分考生缺考数据审核“通过”或“驳回”，审核通过的数据将自动提交至省级用户进行归档备案，驳回的数据将回退至考点用户，此时考点用户可再次修改退回的考生缺考数据。
		违规	地市用户负责审核本考区下所有考点提交的考生违规信息，考

	管理	点提交审核前地市用户对该考点考生违规信息不可见。地市用户在审核时可选择将全部考生违规数据或部分考生违规数据审核“通过”或“驳回”，审核通过的数据将自动提交至省级用户进行归档备案，驳回的数据将回退至考点用户，此时考点用户可再次修改退回的考生违规数据。
考点用户	签到表导出	签到表导出采用预生成文件方式进行导出，系统针对每个考点生成所有考场的签到表文件，生成完毕后将签到表文件压缩为zip文件存储至服务器磁盘中。考点用户在签到表生成完毕后可登录系统下载文件。
	缺考管理	考点用户负责采集考试缺考的考生信息，采集缺考信息包括考生号、姓名、考试场次、考点、考区等关键信息。采集完毕后考点用户可选择将全部缺考信息或部分缺考信息提交至地市用户进行审核，已提交审核或审核通过的缺考信息将被系统锁定无法变更。
	违规管理	考点用户负责采集在考试过程中存在违纪、作弊等现象的考生信息，采集完毕后考点用户可选择将全部违规信息或部分违规信息提交至地市用户进行审核，已提交审核或审核通过的违规信息将被系统锁定无法变更。 违规信息应包括：考生号、姓名、考试场次、考点、考区、违规事实、违规处理意见等信息。
考生用户	准考证打印	供考生预览、打印准考证，该功能受到开放阶段时间控制，仅在功能开放时间段内考生可使用。
	成绩查询	供考生查询当次考生成绩，该功能受到开放阶段时间控制，仅在功能开放时间段内考生可使用。
	行政区划	维护本省地市、区县级别的行政区划，应包含区划代码、区划名称字段。
	院校信息	维护参与专升本考试的生源院校、录取院校信息，同一所院校既可以是生源院校，也可以是录取院校，通过标识位进行标识。提供按模板批量导入功能，导入模板中需要至少包含5位国标院校代码、院校名称、是否生源标识位、是否录取标识位。

基础数据	省级用户		注：该项基础数据将作为初始化院校用户的唯一依据。
		专业类别	专业类型的维护，包含类别编码、列别名称字段。
		专业信息	专业信息的维护，包含专业代码、专业名称、专业类别、层次。
		关联专业设置	设置考试内容相近的本科专业关系，不同专业类别的专业允许跨类别设置。
		专业对应关系	设置专科专业与本科专业的对应关系，一个专科专业可对应多个本科专业，反之亦然。若此表中存在数据，考生在报考填报专业志愿时则将会依据此表关系进行限制，仅可选择与之对应的专业进行报考。
		院校通讯录	生源、录取院校通讯录的维护，内容包括院校代码、邮编、通讯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其他两名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其中：邮编、通讯地址、咨询电话信息考生可见，第一联系人信息及上述信息高校间可见，省级用户可见所有信息。提供按模板批量导入功能，内容覆盖所有数据项。
系统管理	省级用户	用户管理	系统用户分为省级用户、考区用户、考点用户、生源院校用户、录取院校用户五类，省级用户具备最高权限，具备所有基础数据及系统配置功能的维护权限，其他类型用户仅可对自身管辖范围内的部分数据进行操作。 除省级用户外其他用户均有系统一键生成（需提前设置好行政区划、考点、院校数据）。
		角色管理	提供系统角色的查询、维护功能，系统角色同菜单相关联，同时用户与角色相关联，角色在本系统起到连接用户和菜单（权限）的功能。
		菜单管理	提供系统内菜单的查询、维护功能，菜单亦可理解为系统权限，定义系统各项功能的访问权限等资源。
		附件	对附件相关信息进行统一管理维护。

	管理	
	缓存加载	将系统使用的基础数据加载至系统缓存中，供其他业务模块调用使用。
	提示信息	考生报考等各阶段中需要对考生进行提示的内容维护，采用富文本编辑器进行内容的设置。
	开放阶段	考生报考、准考证打印、成绩查询等各阶段是否开放的控制设置。
	日志查询	系统登录日志、操作日志的查询。
	通讯录确认	生源、录取院校独有功能，确认本院校通讯录信息是否正确。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格式和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